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90005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022220_1090005758_109D2003175-01.pdf)

主旨：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，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部分停、復業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1月17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09314258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，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部分停、復業疑義1節，查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，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，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案，經本署96年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函(詳附件)釋示有案，爰仍請依本署上開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建管處 1090204



DDAA1093146526